

贵州财经大学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

高评函〔2023〕13号

关于调整充实院系教学督导队伍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学校第五届教学督导团已成立，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校、院、系三级督联动工作机制，配合学校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及教学质量保障工作，根据《贵州财经大学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请各教学单位结合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调整充实本单位教学督导队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系督导的机构设置

各院系教学单位参照《贵州财经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三条、十五条规定组建本单位的“督导室”（院级）和“督导组”（系级）。有研究生培养点的学院应相应成立研究生督导组。督导室设督导主任或副主任；督导组设督导组长或副组长。

二、院系督导人员的组成

1、“督导室”负责人应当是学校校级“督导团”成员，系“督导组”组长应当是院级“督导室”成员，以便协同和指导工作。

2、各学院领导、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等，不得进入院系督导室和督导组。

3、院系督导人员应认真筛选，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职称，并符合《贵州财经大学校级教学督导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关于教学督导遴选的其他条件。

4、各学院、系督导总数一般控制在 6-10 人。

5、为保证校院系三级督导工作的联动、院系督导队伍的稳定和工作连续性，建议院系督导聘期与校级督导聘期一致（聘任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）。

三、请各学院将本单位教学督导团队的组建名单及聘任期正式行文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通过 OA 系统报学校教学督导团办公室备案。

收件人：林选禄，联系电话 18985121243

校督导团

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

2023 年 11 月 6 日